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(02) 8236-6679
承辦人：黃佳慧
電話：(02) 8236-6665
E-Mail：ys22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部管二字第102368254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2K00D03953-01.doc、102K00D03953-02.doc、102K00D03953-03.doc
、102K00D03953-04.doc、102K00D03953-05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作業要點」名稱為
「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」（以下
簡稱本要點），並修正全文及附表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
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於民國102年3月12日修正發布，爰配合修正本要點相關規定。
- 二、檢送旨揭要點、附表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。另已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mocs.gov.tw>)中「服務園地」之「通函公文及公文附件下載」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考試院第二組、考試院法規委員會、考試院編纂室（請刊登公報）（均含附件）

電子公文
2013-04-19
17:38:57
章



1023682547